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23027E7220801000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08-01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科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	标准	MOTEC	pcs	2	1300	2600	现货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E60LN		MOTEC	pcs	2	730	1460	现货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A05	标准	MOTEC	pcs	2	50	100	现货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A05		MOTEC	pcs	2	30	60	现货
5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S-AC	标准	MOTEC	pcs	1	1750	1750	现货
6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S80LR		MOTEC	pcs	1	1850	1850	现货
7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3AA05	标准	MOTEC	pcs	1	100	100	现货
8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2CA0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1	140	140	现货
9	抱闸线缆	DSEM-VCAPD2FA05	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10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5	-	MOTEC	pcs	2	40	80	现货
11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2	40	80	现货
12	232通讯	CABLE-232-USB-		MOTEC	pcs	1	60	60	现货

线缆	RJ45-1500								
--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合同总额：¥833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，魏山路59号科曼智能；赵宏霞；1516685354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，魏山路59号科曼智能；艾洪娟；1566585139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科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长江
路77号内802号0535-6371286

委托代理人：赵宏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166853544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535903542510506

税号：91370600MA3N29GU6U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玉欢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81056609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8-01